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外部交易系统接入协议（2023 版）

甲方：

乙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30 楼

依据《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法合规、诚信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开发、运营或使用的外部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甲方系统”）接入乙方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乙方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外部交易系统”，是指甲方通过购买、租用或开发的具有生成、执行或转发交易指令功能的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其中交易指令包括账户登录、账户查询、交易委托、银期转账和密码修改等指令。甲方为该系统的开发者、运营者或使用者，乙方提供乙方系统的技术平台及接口以供甲方系统接入。

第二条 甲方在系统接入前，应当如实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完整的身份信息，甲方系统的开发主体、软件版本以及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若甲方为乙方交易客户且为程序化交易的还应提供用于程序化交易的交易编码信息、程序化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程序化交易的资金来源类型、程序化交易者的资产规模、程序化交易系统技术配置参数、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址等信息并签署《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程序化交易客户承诺书》。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核查。甲方应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甲方系统须经乙方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甲方系统进行测试及风险评估同意后方可接入。甲方保证其接入系统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功能或代码等事项。

第四条 甲方通过接入乙方提供的评测系统进行测试及风险评估，甲方系统需支持客户终端信息采集相关功能，采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运行甲方系统的硬件设备或环境的 IP 地址、端口号、MAC 地址、设备名、操作系统版本、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BIOS 序列号、分区信息、设备序列号、网络运营商、设备类型、地理位置信息、UUID、IMEI、MEID、IMSI、ICCID、微信 OpenID、异常标识、用户类型及操作员等信息。

甲方应向其系统实际使用者提示其在使用该系统时应确保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第五条 乙方将对甲方系统所采集的客户终端信息进行检查，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监管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保证外部交易系统所采集到的信息与测试中实际运行甲方系统的硬件设备或环境一致。

第六条 甲方保证其接入系统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和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的要求，对交易行为负有审慎管理义务，不得将其接入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不得借助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和系统从事场外配资、违规出借账户或者从事非法期货等任何违法违规、违法监管要求的活动。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系统测试情况进行评估，对通过测试的甲方系统发放对应的终端授权码，

甲方签署《中信建投期货外部交易系统接入评测结果确认书》，若甲方系统支持程序化交易还需签署《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程序化交易系统自测表》后，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终端授权码接入乙方生产交易系统。对于未通过测试的甲方系统，乙方有权拒绝其接入生产交易系统。

甲方需保证该终端授权码仅用于当前经过接入测试的外部交易系统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授予其它第三方使用，且不得用于甲方其它未经乙方接入测试的系统。

第八条 如甲方的身份信息、策略类型、程序化交易系统技术配置参数、服务器所在地址以及联络人等信息将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变化后的信息。

第九条 甲方将对已通过测试的系统进行重大变更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所述信息的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在系统变更或升级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交升级后的系统名称、版本号、升级内容说明等资料。

乙方认为需要重新进行测试或风险评估的，应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对于需要乙方重新进行测试或风险评估的系统，未经乙方测试或风险评估的，甲方不得将变更或升级后的系统接入乙方系统且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系统接入。

第十条 甲方暂停或终止使用外部接入交易系统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如因甲方信息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接入系统变更升级未告知乙方、暂停或终止使用未及时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系统接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若甲方系统支持程序化交易的应确保其具备风控功能，并确保程序化交易指令不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风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系统标识功能，能够标识系统名称，并被乙方的系统识别；
- (二) 验资、验券、持仓验证功能，能够在指令发出前进行资金和持仓等验证，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申报指令；
- (三) 流量控制功能，能够对系统申报、撤单数量进行限制；
- (四) 异常指令检测功能，能够识别申报价格和数量异常的指令；
- (五) 错误处理功能，具有暂停、快速撤销指令或切断开关功能；
- (六) 日志保存功能，具备业务操作日志保存功能，日志格式和存放形式应当满足期货公司核查的要求；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所自律规则所要求必须具备的功能。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要求乙方提供乙方系统及接口的相关信息及技术文档；
- (二) 配合乙方进行系统接入前的尽职调查，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相关材料，相关信息或系统功能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补充提供材料；
- (三) 甲方系统的开发、部署及运行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乙方外部接入系统的技术规范；
- (四) 甲方系统发送的指令应符合相关交易所的规定，并且指令的发送频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利用该系统进行不合理的高频操作、重复操作；
- (五) 对甲方系统进行合理维护，发现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对异常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外，对系统开发及部署等阶段获知的乙方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利用或将乙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 不得利用乙方系统接口开发任何其它系统或软件, 不得利用甲方系统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八) 客户通过甲方系统下达交易指令的, 甲方应确保下达的交易指令直接报入乙方的交易系统, 其间任何其他主体不得对交易指令进行发起、接收、转发、修改、落地保存或截留;

(九) 乙方有权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差异化收费标准, 向甲方收取超额费用;

(十)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延伸检查工作;

(十一) 甲方如有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应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如实、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遵守监管规定, 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

(十二)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因程序异常或频繁报撤单等情况产生大额申报费, 导致出现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十三) 如甲方资金账号销户或休眠, 乙方可直接对甲方申请的 Appid/RelayAppid 与绑定认证码进行删除或者解绑操作, 甲方恢复 Appid/RelayAppid 与绑定认证码需要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

(十四) 如甲方违反前述义务,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停止对甲方的系统接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受,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同时甲方因此违反交易所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定的将受到交易所处罚。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在甲方系统接入前, 有权根据甲方提供材料进行尽职调查, 并决定是否允许接入;

(二) 在甲方系统接入前, 有权对甲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 并保留测试记录;

(三) 在以下情况下,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视情况对甲方系统采取限制交易量、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终止接入等措施防范风险, 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接入交易系统所发出的委托,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 甲方系统的交易指令发送频率过高, 影响到乙方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允许利用乙方系统接口开发任何其它系统或软件, 或利用甲方系统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3. 甲方系统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 不符合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的;

4. 甲方实际使用的系统与经过乙方测试并同意接入的系统不一致;

5. 甲方系统运行发生重大异常, 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或市场秩序、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对期货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正常运行;

6. 甲方系统 API 版本过低, 不再满足乙方系统的接入要求;

7.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或甲方的系统存在与《中信建投期货公司程序化交易客户承诺书》不一致的其它情形;

8. 甲方违规开展配资业务、违规出借账户或者违法从事非法期货业务等任何违法违规、违法监管要求的活动;

9. 甲方承诺乙方所分配的 Appid/RelayAppid 仅能在其已通过乙方测试的接入系统上使用, 并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严禁甲方将其接入系统有偿或无偿私下转发给乙方其他客户使用, 严禁将乙方所分配的 Appid/RelayAppid 套用在其他接入系统内伪造使用;

10. 甲方系统的运行违反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乙方决定停止甲方系统接入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如有监管部门审查甲方系统存在的问题时, 乙方有权配合监管部门暂时对甲方系统停止接入, 直到监管部门出具最终裁

定，乙方根据结论继续提供或者永久停止甲方系统接入；

（五）乙方对甲方系统的指令有权进行审核，如该指令不符合本合同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乙方应提醒甲方修改指令并有权延时申报。对甲方程序化交易系统发出的可能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委托，由此产生的后果有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系统若有重大变更或升级，可能影响到甲方系统的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给甲方预留合理时间进行准备；

（七）乙方有权保存甲方系统交易的相关信息。对保存的涉及甲方的信息乙方应当保密，同时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合理使用甲方相关信息，乙方保证在合理使用甲方信息时仍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八）甲方系统接入期间，乙方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停止对甲方的系统接入，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未经乙方同意并测试，甲方擅自变更系统功能导致乙方系统发生交易故障，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提供虚假的材料通过乙方尽职调查或系统测试，对乙方系统运行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软硬件的不正常运行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软硬件的不正常运行导致乙方系统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对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提交相关信息，供该数据库系统使用；

（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程序化交易的最新监管规定调整协议中相关条款，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程序化接入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入服务并对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违反本协议开展配资业务或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违法监管要求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七）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宜，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下所指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签字，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停止系统接入或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后协议终止。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产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_____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向_____申请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授权签字：_____

（公章/合同专用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期货公司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_____

（公章/合同专用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